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社會行政
科 目：社會研究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研究者應依據研究主題判斷選取合宜的研究方法，請從目標、邏輯、研究設計、研究資料、研究結果五面向分析量化研究 (quantitative research) 與質性研究 (qualitative research) 的差異。(25 分)
- 二、請說明類別尺度 (nominal scale)、順序尺度 (ordinal scale)、等距尺度 (interval scale) 及等比尺度 (ratio scale)，這四種測量尺度的差異及在統計上的應用。(25 分)
- 三、從證據為基礎的實務 (Evidence-Based Practice, EBP) 探究最佳的科學事證，是實務處遇決策、政策過程重要一環。請列舉一實務議題，並運用證據為基礎的實務模式 (EBP) 及其程序，說明如何形成有效的干預策略。(25 分)
- 四、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：(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)
 - (一)中央極限定理 (central limit theorem)
 - (二)效標關聯效度 (criterion-related validity)
 - (三)雙盲實驗 (double-blind experiment)
 - (四)理論抽樣 (theoretical sampling)
 - (五)信賴區間 (confidence interval)